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獅山加油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瓊美

被　　告　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52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11日寄送原告，至遲於112年5月21日24時許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本院112年5月11日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2年6月15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